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宜良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宜良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0		10.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0		10.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支出执行率100%。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0	件	10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蚌埠市禹谿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年份		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4.00	54.00	100.00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	54.00	5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p> <p>一是保障经费投入。二是保障经费使用。三是保障经费经济绩效评价。四是保障经费管理。五是保障经费信息公开。六是保障经费监督。七是保障经费评价。八是保障经费整改。九是保障经费总结。十是保障经费应用。十一是保障经费推广。十二是保障经费创新。十三是保障经费合作。十四是保障经费交流。十五是保障经费宣传。十六是保障经费培训。十七是保障经费考核。十八是保障经费激励。十九是保障经费约束。二十是保障经费保障。</p>	<p>一是保障经费投入。二是保障经费使用。三是保障经费经济绩效评价。四是保障经费管理。五是保障经费信息公开。六是保障经费监督。七是保障经费评价。八是保障经费整改。九是保障经费总结。十是保障经费应用。十一是保障经费推广。十二是保障经费创新。十三是保障经费合作。十四是保障经费交流。十五是保障经费宣传。十六是保障经费培训。十七是保障经费考核。十八是保障经费激励。十九是保障经费约束。二十是保障经费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编制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及打击非法传销专项行动”次数	>=	1	件	1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100	件	100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万人次数	>=	60	人次	60人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审结结案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对检察院法律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在人大代表述职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社会效益：通过“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2. 生态效益：通过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3. 满意度：通过提高案件质量评查率、公开案件审结结案率、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等指标，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和满意度。4. 其他：通过组织检察官开展专题学习，增强检察官的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提高检察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说明：1. 数据来源于法院内部统计报表和案件管理系统。2. 数据经法院内部审核后，由法院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中级法院转移支付第一类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42	66.4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2	66.4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履行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主责主业，一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是加强队伍的法律平等保护。 二是围绕司法监督，进一步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分析，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法定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结案审查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围绕执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力度，对人民来信来访及时回应，及时纠正行政检察部门案件，提高信访案件处理率，群众信访支持率高于90%。 四是围绕打击犯罪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继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检察监督打击侵害未成年人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6次。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的教育培训。 六是健全完善与检察机关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围绕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检察工作，深化检律一体化工作，全面落实部门网上办案，加强案件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解决的事项督促纠正率达90%以上；③加强材料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健全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督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p>					<p>执行率100%。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队伍法律平等保护。</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短视频数量	>=	4	个	20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布稿件（短视频）原创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完整。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等，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均按照预算支出公布。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官良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链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官良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	8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五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会签案件与捕诉率90%（其中：生活性罪名类批捕案件批捕率不低于100%），起诉适用认罪认罚案件占比90%以上，无无罪判决。 六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提请抗诉率不低于50%。 七是坚持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4次。 八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参加培训学习。 九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十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数字检察工程，深化检法大数据工作，全部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民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处理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⑤加强对刑民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督体制改革四项重大改革工作顺利推进。</p>			<p>执行率100%，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设备采购，并投入到办案中，提升办案效率，满意度提升。</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年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1:1权重执行者得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备注：1.绩效目标和产出指标是检察院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预算单位负责人姓名:		公开程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级法院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宜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 目标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 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是持续投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四是服务保障法治平等保护; 五是服务保障民生保障; 六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七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八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九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一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四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五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六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七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八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十九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是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9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60	台(套)	60台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到货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30.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序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请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含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3分、2分、1分; 3.分值: 原则上每项指标满分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100-90(含))分, 良(90-80(含))分, 中(80-60(含))分, 差(60分)以下者为,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包含绩效自评工作;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